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牡丹江市人民小学的监控改造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控改造项目(二次)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牡丹江市西安区电脑城鑫永久电脑经销处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牡丹江市西安区电脑城鑫永久电脑经销处

日期：2022年11月10日